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14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五一 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各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正式文件候省总下发）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

今年评选推荐名额少、时间紧。各地、各推荐单位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过程，进一步动员激励全市

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

各地、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全总、省总评选通知的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推荐对象应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要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之后上报市总工会。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党委（党组）、职代会审议通过，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三、有关注意事项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名（非公企业职工）、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企业班组）。各区（县）总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和各有关推荐单位按要求分别填写上报预推表。由于时间紧，名额少，我市今年推荐的候选对象拟采取由各区（县）、各产业工委、各有关单位按《通知》精神，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预推的办法，于 2 月 22 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将预推表、汇总表、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材料、计生证明、征求意见表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复印件，上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并将电子版发至邮

箱：stszjib@126.com。有关表格可在汕头市总工会网站（<http://www.stgh.org.cn>）下载。

联系电话：88295398、88273470。

附件：1、《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Word 文档版）

2、预推表

3、汇总表

4、签署意见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1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

今年推荐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工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30”回信精神和“10.29”重要讲话精神，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各推荐单位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过程，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激励和鼓舞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严格把握各项结构比例

2019 年我省推荐给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5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40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 37 个（具体名额分配

见附件 1)。

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中各项结构比例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要保证奖章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女职工不低于 25%，工人先锋号企业班组比例不少于 70%，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比例均不低于 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为确保非公企业的比例，奖章名额中，深圳推荐 2 个非公企业职工，广州、佛山、惠州、东莞、韶关、清远、中山、茂名、汕头、河源、汕尾、揭阳各推荐 1 个非公企业职工；工人先锋号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2 个非公企业，珠海、肇庆、惠州、梅州、阳江、江门、湛江、潮州、云浮各推荐 1 个非公企业。

为确保女职工比例，奖章名额中凡分配了 2 名及以上的推荐单位，应尽可能保证有 1 名女职工。

为确保优中选优，2 个企业负责人名额和 5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不直接分配，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省总工会研究决定。

三、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

推荐对象应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含）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之后逐级上报。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

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需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各市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应集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广州地区的中直和省属单位副厅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各推荐单位必须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省总工会在此基础上,从各推荐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推荐对象进行交叉考察。

四、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同),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各地、各产业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做到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真正把各行各业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把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保证推荐评选人选的先进性。

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13日上午下班前,将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名单及简介(2000字以内)报经济工作部邮箱(szjjgzb@126.com)。每个推荐单位均可推荐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1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省总工会研究决定后把结果反馈给各有关推荐单位,再履行相关征求意见手续。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28日前上报初审材料: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省总工会初审,纸质材料寄至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经初审同意后,于3月16日前向省总工会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报电子版并注姓名)。

附件:

1、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1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1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地区）**

地区	奖章名额				工人先锋号 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备 注
		一线职工	农民工	其他			
广州	3	1	1	1	4	3	
深圳	3	1	1	1	4	3	
珠海	1			1	1	1	
汕头	1	1			1	1	
韶关	1	1			1	1	
河源	1	1			1	1	
梅州	1			1	1	1	
惠州	1			1	1	1	
东莞	1	1			1	1	
中山	1		1		1	1	
江门	1	1			1	1	
佛山	1		1		2	2	
阳江	1			1	1	1	
茂名	1			1	1	1	
湛江	1	1			1	1	
汕尾	1			1	1	1	
肇庆	1	1			1	1	
清远	1			1	1	1	
潮州	1	1			1	1	
揭阳	1			1	1	1	
云浮	1			1	1	1	
本页合计	25	10	4	11	28	26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奖章名 额	奖章		工人先锋号 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范围	备注
		一线 职工	处级 干部				
省直机关系统	2	1	1	1		省委、省府 系统、海关 、科学院、 国资委、政 法系统、安 全系统	省直属机 关工会
政法系统	1	1		1			
教科文卫系统	1	1		1			省教科文 卫工会
交通系统	1	1		1			省交通工 会
海员系统	1	1		1			省海员工 会
财贸系统	1	1		1	1		省财贸工 会
工业系统	1	1		1		含中广核、 中建钢构	省工业工 会
邮电系统	1	1		1		广东电信、 移动、联通 、邮政等	省电信工 会
其他产业单位	2	2		1		省地质、农 垦、林业、 建设、监狱 、戒毒、机 场等	省地质工 会
自荐名额	2	2					
本页合计	13	12	1	9	1		
合计	38	22	1	37	27		

注：2个企业负责人名额和5个奖状名额不直接分配。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30”回信精神和“10·29”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9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9年拟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800个（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00个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70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8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高质量发展，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

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

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

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1日至3月7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3月25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上报材料模板在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 68591852、68591856、68591853，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附件：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省份/ 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3	23	1	2	24	重 庆	2	13	1	1	19
天 津	2	14	1	1	18	四 川	3	27	2	3	26
河 北	4	30	2	3	29	贵 州	2	10	1	1	17
山 西	2	17	1	2	19	云 南	2	14	1	1	18
内蒙古	3	17	1	2	22	西 藏	1	7	1	1	7
辽 宁	4	37	2	4	33	陕 西	3	15	1	2	19
吉 林	2	18	1	2	20	甘 肃	2	9	1	1	15
黑龙江	4	32	2	3	32	青 海	1	8	1	1	10
上 海	3	30	2	3	29	宁 夏	1	7	1	1	7
江 苏	5	40	2	4	37	新 疆 (含兵团)	3 (1)	16 (1)	1	2	22 (3)
浙 江	4	30	2	3	29	铁 路	2	11	1	1	18
安 徽	3	22	1	2	24	民 航	1	3	0	0	10
福 建	3	17	1	2	19	金 融	2	9	1	1	15
江 西	2	16	1	2	18	教科文卫体	1	2	0	0	8
山 东	4	38	2	4	33	海员建设	1	2	0	0	8
河 南	4	30	2	3	29	能源化学地质	1	3	0	0	10
湖 北	3	31	2	3	30	机械冶金建材	1	2	0	0	8
湖 南	3	25	2	3	25	国防邮电	1	2	0	0	8
广 东	5	40	2	4	37	财贸轻纺烟草	1	3	0	0	10
广 西	2	17	1	2	19	农林水利气象	1	2	0	0	8
海 南	1	7	1	1	7	中央和国家机关	2	4	0	0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2019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预推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				类别		
何时获何种省(部)级荣誉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班组 人员 构成 情况	共____人，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平均年龄____岁，35岁以下____人					
	党员____人，团员____人					
	大专以上____人，高中(中专)____人，初中____人，小学____人					
	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多少，初级职称及以下____人					
	高级技师____人，技师____人，高级工____人，中级工____人，初级工____人					
班组长 情况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		任班组长 时间	
	工 种		职称		技术等级	
班组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简 要 事 迹

一、特点概括:

二、主要事迹:

单 位 工 会 意 见	经____月____日召开____ _____会议(代表____人, 出席____人,同意____人)讨论 通过,同意推荐。 盖章 2019年2月 日	上 级 工 会 意 见	盖章 2019年2月 日
----------------------------	--	----------------------------	---

注: 1、简要事迹分为两部分: (1). 特点概况: (2). 主要事迹, 不够可另附页;
 2、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 20 份 (并附电子版) 于 2 月 22 日前上报市总经济技术部。

201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预推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参加工作 时间	
民族		政治面目		籍贯		学历	
工作 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号码				技术 等级		人员 结构	
所属 行业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通讯 地址					邮 编		
手机				固定电话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 工会 意见	经____月____日召开____ _____会议(代表____人, 出席____人, 同意____人) 讨论 通过, 同意推荐。 盖章 2019 年 2 月 日	上级 工会 意见	盖章 2019 年 2 月 日
----------------	--	----------------	--

注: 1、主要先进事迹不够可另附页;

2、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 20 份(并附电子版)于 2 月 22 日前上报市总经济技术部。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委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卫健委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